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全文 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第 1、3、6、12、12-1、19、33、41、49~51、
54、60、78、80~9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修正第 5、9-1、
11、16、20、21、29-1、29-2、36、37、46、57、60、66、69-1、70、73、82~87、
89、91~9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生法院學生法官組成學生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章程疑義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法規範審查。
- 四、公法上爭議案件。
- 五、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
- 六、移送懲戒案件。
- 七、統一解釋法規範案件。
- 八、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
- 九、其他法律規定案件。

第二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學生法院院長之學生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學生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三條

學生法庭審理規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四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學生法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學生法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五條

當事人得委任具有法學素養或具相關專業知能經驗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避

第六條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學生法官或其伴侶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 二、學生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三、學生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四、學生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五、學生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六、學生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反應決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學生法庭聲請學生法官迴避：

- 一、學生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學生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學生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學生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

第八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學生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九條

依本法迴避之學生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九條之一

書狀範本與格式由學生法院訂定。

聲請訴訟或其他訴訟文書，得使用司法院提供之書狀。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第十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當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學號、系（所）級，及其與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學生法庭。
- 九、年、月、日。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學生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學生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學生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十一條

聲請學生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學生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學生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學生法庭受理案件後，因法規修正致合法受理事由消滅，或發現有原應裁定不受理卻誤為受理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十二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學生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前項限期，至多十五工作日。

第十二條之一

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至多十五工作日命當事人再為陳述意見，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十三條

學生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學生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十五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學生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學生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學生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十六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法治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或爭議案件內容所涉事項關係重大，學生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工作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十七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十八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學生法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學生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學生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學生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二十條

第六章案件、第七章案件與第八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學生法官及見習學生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
工作日。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公共秩序、善
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學生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學生法庭得逕為裁
判。

第二十四條

學生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二十五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六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七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學生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
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學生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
見。

第二十八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當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學號、系（所）級及其與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學生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學生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學生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二十九條之一

學生法庭審理爭議案件所涉法規抵觸憲法、法律或其他政府制定（訂）法規，且非屬學生自治範圍內可容許之差異者，應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違憲、違反政府法律或其他適當之裁判。

宣告本會章程、自治條例與自治法規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違憲或違反政府法律，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前項定期失效期限如下：

- 一、本會章程與自治條例位階不得逾六個月。
- 二、本會自治規則位階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不得逾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之二

依前條判決宣告定期失效者，學生法庭得於主文諭知法規修正方向並規範暫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

學生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學生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

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一條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學生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學生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三十二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判決，有拘束各本會各機關、本校各學生社團及本會會員之效力，前述團體或個人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學生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學生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五條

案件經學生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法庭就章程疑義、機關爭議、法規審查、統一解釋法規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或爭議聲請而不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學生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二十八條或第八十二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第三十七條

法規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或爭議聲請判決。
人民、機關或團體對於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章程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所定程序，聲請學生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三十八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學生法庭為避免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之

適用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學生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二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學生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三十九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搜索扣押

第四十條

學生法庭審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章程疑義案件

第四十二條

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義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解釋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義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組織章程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義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解釋之判決。

第四十五條

本章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或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四十六條

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十工作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章程條文或章程上權限。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四十八條

本章案件，學生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法規範審查案件

第四十九條

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以下簡稱

法規範)，認有牴觸章程或法律者，得聲請法規範審查。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章程或現行法律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

前條之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自治條例位階法規範牴觸章程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五十二條

本章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或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三條

學生法庭認法規範牴觸章程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牴觸章程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自治條例位階不得逾三個月，自治規則位階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章 公法上爭議案件

第五十五條

人民因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向原機關反應而不服其決定，或反應多時而不獲決定，得聲請學生法庭為撤銷之判決。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第五十六條

人民因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反應程序後，得聲請學生法庭為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判決。

第五十七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聲請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十工作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聲請人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反應程序者，學生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處分機關，並以學生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出反應。

第五十八條

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五十九條

人民與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聲請學生法庭為給付之判決。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六十條

本會會員或本校學生社團，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身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

訴訟是否具有實益，由學生法庭認定。

第六十一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章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聲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學號、系（所）級，及其與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學生法院。
- 九、年、月、日。

第七章 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

第六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依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就會長、副會長提出彈劾案聲請學生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第六十五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六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學生議會之解散或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學生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六十七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六十八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七日為就審期間。

第六十九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言詞辯論前，除聲請書外所有書狀傳遞，應於聲請書送達學生法院後七日內完成。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聲請機關。
二、被彈劾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七十二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學生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七十三條

學生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裁判。

第八章 移送懲戒案件

第七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依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各機關人員提出彈劾案聲請學生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第七十五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七十六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學生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免除職務、撤職或申誡。

第七十七條

學生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為裁判。

第九章 統一解釋法規範案件

第七十八條

本會各機關或本校學生社團，就其處理事務適用法規範所持見解，與自身或其他機關或學生社團適用同一法規範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該機關或學生社團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見解發生歧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八十條

學生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當事人或關係人說明。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十章 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

第八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或本會會員，就下列事項發生法律疑義，得聲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

一、訂定或修正法規。

二、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發生法律上爭議。

三、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當前法規有違法疑義。

四、與學校就維護、爭取學生個人或集體權益事項。

五、其他學生自治事項適合申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事項。

聲請內容符合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相關規定，或與學生自治無涉者，應裁定不受理，並諭知合適訴訟或救濟程序。

第八十三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須出席之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

第八十四條

學生法庭審理本章案件，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規定時，得僅以書面為之。

第八十五條

評議時，應經出席學生法庭之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半數同意。

第八十六條

學生法庭應製成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格式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不具拘束力。

第八十七條

本章申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申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諮詢內容之事實與涉及之法律。
- 四、聲請諮詢之理由及申請人所持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六、學生法院。
- 七、年、月、日。

第十一章 見習學生法官

第八十八條

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案件，見習學生法官可行使之職權如下：

- 一、對各項裁定之討論有優先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
- 二、言詞辯論時可提問，且有優先提問之權。
- 三、評議時有優先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

前項各款優先發言權，若見習學生法官曾有擔任類似學生法官之職之經驗，審判長應將其列入考量，調整發言次序。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十章案件，見習學生法官行使職權同學生法官。

第九十條

本法第三章至第十章案件，凡學生法官應遵守之原則，見習學生法官亦須遵守。

本法第一章第二節，見習學生法官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二條

學生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學生法院定之。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已繫屬之案件，後續審理流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本法修正公布前，學生法庭就是否受理案件所為之不受理裁定，於修正公布後，聲請人或原告確信有受理之可能，得再予提起。

本法修正公布前，學生法庭所為之補正裁定，若於修正公布後已無必要或無從補正，應通知受原裁定之人。

第九十四條

（刪除）